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邱文學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、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三、四）予以駁回而確定，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3</p> <p>四、又查： 4</p> <p>（一）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</p> <p>（二）系爭判決四亦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規定未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6</p>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 <sup>7</sup>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6號邱文學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